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坤圖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8號民事訴訟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（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）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分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可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8號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其以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，關於聲請人詢問證人有關「代書費、他案拆屋還地訴訟費用及利息抵銷」等內容之記載，與當日實際詢答內容不符，聲請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復分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是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